

#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7〕48号

## 关于实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的通知

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广东工业实训中心、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体育部：

公共基础课是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形成完整课程体系的基础性环节，对学生学科专业基础能力培养、科学文化素质养成记综合素质提升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。为进一步优化配置我院学科专业调整后的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资源，有效推进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，提升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，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关于推进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的指导性意见》（广师院〔2017〕108号）精神，决定实施“公共基础课程综合改革工程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“公共基础课程综合改革工程”的目标

改革对象为学院思政类、大电类、数学类、物理类、计算机应用基础类、英语类、师范类、创新创业类以及体育类等公共基础课程。通过对课程体系设置、课程标准研制、教学模式、

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以及考核方式等方面进行改革，满足学生多样性和个性化学习需求，帮助学生多样化选择、多路径成才，使不同的学生有不同的成才途径和发展空间；建立起与我院专业教育相适应，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相互渗透、服务于学生个性化发展、就业与终身发展，能使学校教学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的公共基础课程群；提升公共基础课程建设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，进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二、改革基本思路

遵循“适应需求、夯实基础、因材施教、发展个性”的育人理念，以整合教学内容，改革教育教学方法，突出基础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，提高教育教学实效为目标，全面推进公共基础课程的改革与创新。

（一）构建“职业普适、专业融合、素质拓展”的公共基础课程群

（二）实行分类培养，模块化管理、适应不同专业发展的需求

（三）实施分级教学，因材施教，满足不同层级学生发展的需求

（四）教考分离，集体备课、提高学习质量与教学质量

（五）重构课程内容结构，研制课程标准

（六）开发和利用现代教学资源，构建立体化学习平台

各教学单位可根据相关课程特点、结合教学工作实际，探索适应课程教育教学特点、具有一定特色的多样化、多形式的改革研究与实践，逐步形成一批特色明显、具有较好示范性和影响力的学院公共基础课程改革成果，塑造精品课程、树立课

程品牌。

### 三、经费支持及工作要求

#### (一) 经费支持

每一类公共基础课程的改革学院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。

#### (二) 工作要求

本次改革工程实施项目化管理，实行绩效考核。各类公共基础课程改革以项目立项的方式予以实施，落实项目建设年度检查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强化项目过程管理；量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，实行绩效考核，提高公共基础课程改革项目建设成效，提升教学水平。

相关公共基础课程所在单位要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关于推进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的指导性意见》(广师院〔2017〕108 号)相关要求，广泛开展调研、科学编制课程改革工作实施方案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制定详细、可操作性强的实施计划，含改革思路、具体改革内容、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；
2. 科学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，研制课程标准，合理编排与设置教学内容，编制相关课程教学大纲；
3. 合理确定量化、具体的改革预期成果；
4. 加强课程建设与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、考试方法改革、新型教学模式以及学生自主学习模式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探索，发表高质量的教研教改论文；
5.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，加强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，探索微课程、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，建设微视频、混合教学示范课程，实现线上、线下相结合，开展混合式教学；

6. 加强教材建设，编印出版与课程改革配套的校本特色教材；

7. 合理编制改革经费预算，提高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效益。

请各承担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单位，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将“xxxxx 课程改革实施方案”（见附件）报送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[gsjyk@gpnu.edu.cn](mailto:gsjyk@gpnu.edu.cn)。

方案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予以实施。

联系人：罗平，电话：38265564，邮箱：[gsjyk@gpnu.edu.cn](mailto:gsjyk@gpnu.edu.cn)。

附件： xxxxx 课程改革实施方案

